

关于修改、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《民法典》等，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

一、对 2 部规范性文件的条款予以修改。（附件 1）

二、对 4 部制度文件予以废止。（附件 2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

2.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制度文件